

儋州市人民政府

儋州市人民政府解除应急处置征用通知书

儋州欧亚综合体4#楼、5#楼、9#楼、10#楼全体业主，儋州欧亚置业有限公司：

为做好我市疫情防控工作，有效阻断疫情扩散风险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2022年8月20日，我府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45条、《海南自由贸易港征收征用条例》第16条等相关规定，对儋州欧亚综合体4#楼、5#楼、9#楼、10#楼部分房屋进行了应急征用。现我市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，结合当前疫情形势和工作实际，经市政府研究决定，解除对儋州欧亚综合体4#楼、5#楼、9#楼、10#楼被征用房屋的应急征用，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给予相应补偿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解除应急征用时间：从2022年9月9日起（即应急征用时间为2022年8月20日-2022年9月8日）

补偿标准：根据《海南自由贸易港征收征用条例》第21、22、23条等相关规定依法予以补偿

执行单位：中共儋州市委推进环新英湾港产城一体化开发建

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地址：儋州市白马井镇滨海二道海花岛岛外宿舍信息中心 8 号楼

联系电话：0898-23650020

执行单位将根据《海南自由贸易港征收征用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等有关规定，会同有关部门对征收补偿事宜作出决定并支付相应补偿费。

感谢您对我市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的贡献！

附件：儋州欧亚综合体 4 # 楼、5 # 楼、9 # 楼、10 # 楼征用房屋明细表

